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通知

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

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生效。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